

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一、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规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绍兴市调整综合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范围和管理体制的批复》（浙政函〔2013〕4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绍兴市综合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管理体制和范围的实施意见》（绍政发〔2013〕11号），研究起草本市综合相对集中行政处罚工作的规范性文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 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设施。

3. 行使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4. 行使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5. 行使市政公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6. 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生活噪声污染和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权、对城市饮食服务业排污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7. 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店外无照商贩的行政处罚权。

8. 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人行道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9. 行使非机动车（指人力客运三轮车）营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0. 负责确定区域内犬类日常管理和狂犬捕杀、无证犬及违规养犬处置工作。

11. 负责受理综合行政执法中的举报投诉、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12. 承担市综合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3. 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局属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单位预算。

二、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

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专户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教育支出。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3301.68 万元。

（二）关于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 年收入预算 3301.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01.68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专户资金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

（三）关于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 年支出预算 3301.68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86.6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0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8.93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225.03 万元、教育支出 30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778.35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490.25 万元，项目支出 1033.08 万元。

结转下年 0 万元。

（四）关于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301.6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01.6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86.6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0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8.9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5.03 万元、教育支出 30 万元。

（五）关于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301.68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减少 1983.9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事权划转部分项目资金划转至越城区。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86.64 万元，占 81.4%；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251.08 万元，占 7.6%；卫生健康支出 108.93 万元，占 3.3%；住房保障支出 225.03 万元，占 6.8%；教育支出 30 万元，占 0.9%。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686.64 万元，主要用于维持日常行政运行。

(2)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30 万元，主要用于进修培训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51.0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离退休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提租补贴（项）购房补贴（项）225.03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08.9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六）关于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

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268.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78.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90.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侨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

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1.5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19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20%。主要用于接待相关单位调研、考察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缩减三公经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9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7 万元，比上年增加 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车辆的维修、保险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新购置 3 台执法车辆。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 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90.25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138.6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7.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71.83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3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18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涉密特费、债务还本付息项目暂不列入）、财政专项资金和政府投资项目均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33.08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是指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

12.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是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13.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是指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是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